## 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,应参加董事 11 人,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认真审议,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》,根据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白瑞国先生、郭晋宏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,聘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简历如下:

白瑞国,男,汉族,46岁,研究生学历,正高级工程师,历任承德钒钛炼钢厂副厂长、厂长、党委书记,承德钒钛公司副总工、新增提钒项目指挥部总指挥。

郭晋宏,女,汉族,42岁,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,历任承德钒钛炼铁厂副厂长、承钢集团技改工程部常务副部长、承德钒钛设备动力部部长、承钢集团技改工程部部长。

公司独立董事宋淑艾、戚向东、黄金干、李爽、程凤朝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,认为:白瑞国、郭晋宏两位人选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其学历、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能够胜任所选聘的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OO八年十二月五日